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305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珠海有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海有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珠海有容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25号）。珠海有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珠海有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珠海有容提供了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办法、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等相关内部制度，但未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实际签署材料，并表示已经反馈全部资料，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、未妥善保存适当性管理资料

的违规情形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第三十二条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妥善保管内部控制相关材料。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珠海有容未能提供有容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有容同享合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记录，且募集户流水缺失，未能妥善保管私募基金募集与投资决策方面的记录和相关材料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机构情况说明、通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珠海有容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9月29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广东证监局。
